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50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送達代收人 周郁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徐明德

被告 蔡辰翔

被告 夏錦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04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15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041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
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
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,30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15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2,041元，及自109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%計算之利息等情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。而訴外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，下稱澳盛銀行）概括承受荷蘭銀行之債權，澳盛銀行又將其債權分割予訴外人澳盛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澳盛（台灣）銀行】，澳盛（台灣）銀行於106年12月9日復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讓與原告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計至109年6月14日尚積欠原告62,041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還款到109年6月以後就未再清償，關於原告所主張之本金及利息均不爭執，惟伊目前無法一次清償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函文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消費明細、協商備查卡、繳款明細為佐（見本院113年司促字第3627號卷第9至42頁、本院卷第57至115頁），被告對於上情及原告所主張之本金金額及利息部分亦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。」；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前向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且尚積欠上述金額未清償，嗣前揭債權輾轉讓與予原告，已如上述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抗辯無力一次償還乙節，則屬債務履行能力問題，當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是其此部分所辯，要難憑採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